

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银行”）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500 万元整，贷款期限十二个月，贷款利率为 6%/年。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以及武文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武文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事李伟与李红系姐弟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武文生、李红与李伟回避表决。该

议案有表决权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有效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武文生	上海市菊联路 589 弄	-	-
李红	上海市中潭路 100 弄 58 号	-	-

(二)关联关系

武文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事李伟与李红系姐弟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银行”）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500 万元整，贷款期限十二个月，贷款利率为 6%/年。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以及武文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担保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支持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地获得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文生先生、李红女士自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银行首先提供的担保措施均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